

八、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程序

(一) 適用範圍：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本公司與其他公司間或行號間業務往來之其他公司間與行號間有短期融資必要者，為業務需要以資金貸放予非股東之其他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借款人)。

(二) 依據：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該國外公司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有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有進貨或銷貨之交易行為者，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本公司主要客戶、供應商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五)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資金貸與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金額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的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淨值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

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淨值百分之十。

(六)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 每筆貸與款項期限自貸與日起，其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仍有需要時，須先償還借款並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再申請。
2.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為限，並且不得低於公司取得成本，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3.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七) 資金貸與作業

1. 辦程序

-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 (2)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3) 財務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登記表」如(附表 1009)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4)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6)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2. 審查程序

- (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時，財務部應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與財務狀況進行審核，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資金貸放申請書」如(附表 1010)之評估紀錄。
- (2) 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 A.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B.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C. 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D.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八) 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資金貸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資金貸與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由財務部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無法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十)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各自公司之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2.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提供本公司代為申報。
3. 本公司稽核人員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十一) 罰則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如發現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有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節輕重處罰。

(十二) 其他事項

1.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2.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 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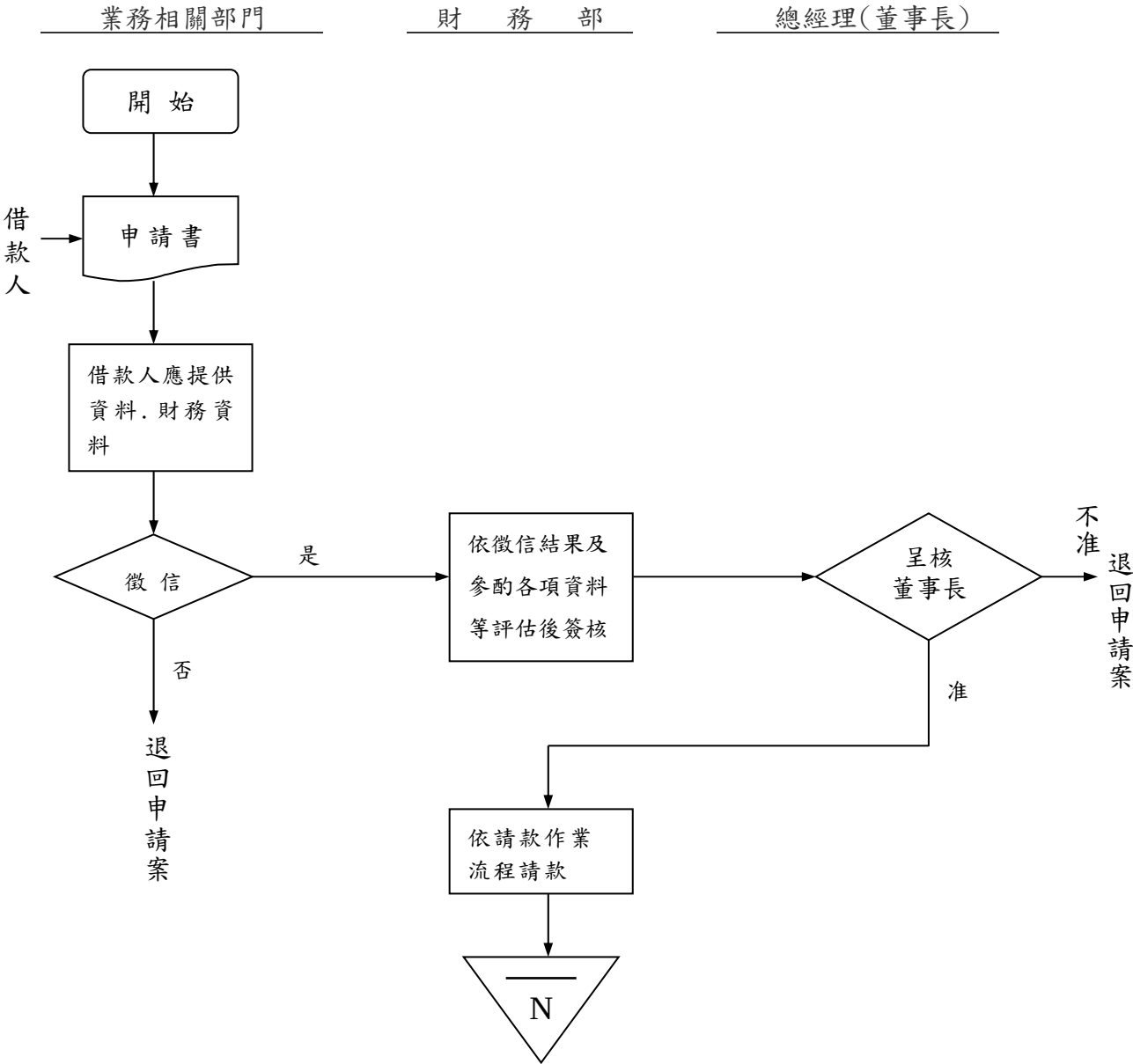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附圖 8-2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



附表 [1009](#)

堃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放申請書

編號： 年 月 日

申請人		
住址及電話		
申請金額		
期間		
預定使用日期		
用途		
償還方法		
擔保品		
連帶保證人		
審議結果：		
核 准	財 務 部	經 辦 人

堃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登記表
資金貸放-(因短期融通資金)

附表 [1010](#)

日期：

貸放日期	董事會通過日期	貸放額度	摘要	貸與內容						還款		餘 額	評估內容	申報金額	匯率
				申請編號	貸與對象	擔保品	貸放利率	貸放金額	到期日	日期	金額				
合計															

資金貸放-(因業務往來)

貸放日期	董事會通過日期	貸放額度	摘要	貸與內容						還款		餘 額	評估內容	申報金額	匯率
				申請編號	貸與對象	擔保品	貸放利率	貸放金額	到期日	日期	金額				
合計															
總計															

核准：

主管：

製表：